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15,751	273,912	15.3%
毛利	99,505	90,523	9.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3,997	61,901	3.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70,360	69,340	1.5%
年內溢利	52,267	50,077	4.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5.9	6.7	(11.9)%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

年度業績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的相關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315,751	273,912
收益成本		<u>(216,246)</u>	<u>(183,389)</u>
毛利		99,505	90,5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86	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893)	(20,641)
上市開支		(6,363)	(7,439)
財務成本		<u>(538)</u>	<u>(55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63,997	61,901
所得稅開支	6	<u>(11,730)</u>	<u>(11,824)</u>
年內溢利		52,267	50,0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3</u>	<u>(7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2,290</u>	<u>50,005</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267	50,052
非控股權益		<u>—</u>	<u>25</u>
		<u>52,267</u>	<u>50,077</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290	49,980
非控股權益		<u>—</u>	<u>25</u>
		<u>52,290</u>	<u>50,00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u>5.9</u>	<u>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6	3,3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436
		<u>5,376</u>	<u>3,8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432	976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40,599	14,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8,372	74,2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215	21,2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614	48,482
		<u>269,232</u>	<u>159,841</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8,381	24,4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8,427	37,957
應付稅項		239	8,107
銀行借貸		19,476	10,027
融資租賃承擔		—	178
		<u>66,523</u>	<u>80,708</u>
流動資產淨值		<u>202,709</u>	<u>79,1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8,085</u>	<u>82,947</u>
資產淨值		<u>208,085</u>	<u>82,9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000	—
儲備		198,085	82,947
		<u>208,085</u>	<u>82,947</u>
權益總額		<u>208,085</u>	<u>82,94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7樓1709至14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關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完成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祥茂有限公司(「祥茂」)，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祥茂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下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年度起生效，已獲本集團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所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年內，董事評估本集團整體的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為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及幕牆工程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的條件。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約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分析。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I	159,097	177,277
客戶 II	106,569	不適用*
客戶 III	不適用*	67,836

*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於各個年度的收益10%以上。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包括以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300,691	242,306
— 幕牆工程	<u>6,285</u>	<u>24,749</u>
	306,976	267,055
維修及保養服務	<u>8,775</u>	<u>6,857</u>
	<u><u>315,751</u></u>	<u><u>273,912</u></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之列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30	30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	103,807	73,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0	1,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6
保修開支 [#]	81	2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2,708	35,255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817</u>	<u>735</u>
	43,525	35,9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39)	106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u>2,344</u>	<u>1,807</u>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計入收益成本

6.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年內即期稅項	11,846	11,69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7)	12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即期稅項	1	—
所得稅開支	<u>11,730</u>	<u>11,824</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附註a)	20,000	45,90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	<u>24,000</u>	—
	<u>44,000</u>	<u>45,90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5,9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指若干集團實體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為每股2.4港仙，相當於全部股息24,000,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息不會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影響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對本集團之所得稅後果沒有影響。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2,267</u>	<u>50,052</u>
	千位	千位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8,356</u>	<u>750,000</u>

就該目的而使用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750,000,000股是指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份數目(於附註11(a)(iv)進一步所述)，猶如該等股份在整個年度已經發行。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88,356,000股包括股票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附註11(a)(iv))的138,356,000股同上述資本化發行後的750,000,000股。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835	30,220
應收保固金	14,780	9,737
按金及預付款項	<u>34,757</u>	<u>34,260</u>
	<u>98,372</u>	<u>74,217</u>

授予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期介乎2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0,862	28,189
31至60天	25,616	485
61至90天	743	35
90天以上但少於1年	1,555	268
1年以上	59	1,243
	<u>48,835</u>	<u>30,22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到期日，本集團為12,407,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二零一六年：7,035,000港元)尚未逾期，而2,373,000港元的餘額(二零一六年：2,702,000港元)已逾期，其中1,8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70,000港元)已逾期一年以上。基於董事的評估，毋須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應收保固金淨額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應收結餘乃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的款項且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608	21,329
應付保固金	6,552	7,3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53	6,252
預收款項	14	3,007
	<u>38,427</u>	<u>37,957</u>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625	10,732
31至60天	3,014	2,937
61至90天	247	1,012
90天以上	6,722	6,648
	<u>20,608</u>	<u>21,32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8,000港元的應付保固金(二零一六年：5,635,000港元)的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約3,5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4,000港元)的餘額的賬齡為一年以上。

11. 股本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後	(i)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ii)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1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iii)	3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iv)	749,999,996	7,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iv) 及 (v)	<u>250,000,000</u>	<u>2,5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祥茂。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祥茂由李志雄先生及梁炳坤先生實益擁有。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合共向祥茂配發及發行3股新股份，作為轉讓彼等於附屬公司之一合進集團有限公司(「合進」)之股本權益予本公司之代價。此外，本公司將附註(i)所述由祥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轉讓完成後，營運子公司的母公司合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母公司。

- (iv)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250,000,000股新股成為無條件。因此，(i)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41港元250,000,000股新股供認購(「股份發售」)；及(ii)由於股份發售，本公司以於股份發售產生的溢價賬中資本化發行金額7,500,000港元合共749,999,996股普通股股份(「資本化發行」)。於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1,000,000,000股普通股。
- (v) 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2,500,000港元中，2,500,000港元(即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已記入本公司股本，而餘額100,000,000港元則記入股份溢價賬中。
- (vi) 股份發行開支的約9,652,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合進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12.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建築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該等擔保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作出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總額	<u>28,555</u>	<u>27,76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關香港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1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約273.9百萬港元增長約41.9百萬港元或15.3%。設計及建造項目貢獻約30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度：267.1百萬港元)的本集團總收益，而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益則達約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度：6.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2%(二零一六年度：97.5%)及2.8%(二零一六年度：2.5%)。

上市後，認受程度及財務實力均有所提升，本集團有信心能投標更多價值較高的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承接30個工程項目，反觀二零一六年度僅承接23個項目；當中7個新項目乃於二零一七年度獲授予本集團，而餘下23個項目則自二零一六年度承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的手頭項目中，其中三個的合約金額高於100百萬港元。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持有的重點項目概述如下：

編號	承接的工程類型	地點	預期完工月份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1.	幕牆工程	香港跑馬地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01.1
2.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香港太古	二零一八年六月	74.8
3.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香港北角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62.3
4.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香港筲箕灣	二零一八年四月	35.5
5.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新界日出康城	二零一八年十月	33.2
6.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九龍南昌	二零一八年三月	23.8
7.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新界沙田	二零一八年九月	21.4
				<hr/>
				352.1

本集團經營所處市場的前景依然良好。然而，本集團的業績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進行項目的時間性，個別項目工程進度，客戶的認證方式以及材料和勞動力的價格波動。本集團採用積極的投標策略中方法，以為維持與客戶關係、在市場中保持活躍以及為獲取新客戶及項目提供機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度的約90.5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或9.9%至二零一七年度的約99.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度約為31.5%，較二零一六年度的約33.0%輕微減少。本集團不同項目的利潤率均有所不同，乃由於各項目的性質及規格差異所致。鑒於一個具有高知名度的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度開展）能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工程組合，本集團為該項目進行招標時，採用相對較具競爭力的定價。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度的約20.6百萬港元增加約8.3百萬港元或40.3%至二零一七年度的約28.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導致專業費用以及員工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租金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由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性質並非屬經常性。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以香港為基地，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稅項按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1.8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為約18.3%（二零一六年：19.1%）。實際稅率於二零一七年度內下降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約1.1百萬港元，其乃不可扣減稅項。

年內溢利

本集團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度達約52.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的約50.1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4.4%。

本集團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年內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0	61.9
加：非經常性上市費用	6.4	7.4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70.4	69.3
所得稅開支	(11.7)	(11.8)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年內溢利	58.7	57.5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淨溢利率	18.6%	21.0%

儘管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淨溢利率由於毛利率下降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而較二零一六年度之淨溢利率下跌，二零一七年度之淨溢利率仍然保持穩健，約為18.6%。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之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至約45.7天，而於二零一六年度則約為26.1天，因為本集團授予60天較長信用期於兩名主要客戶。本集團並無察覺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任何違約跡象。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為約19.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9.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度增加以銀行借貸結清購買物料款項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09倍(二零一六年：0.12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市後總權益較大程度增加而抵銷銀行借貸增加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5百萬港元增加約58.1百萬港元。有關上升是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全部均以港元及歐元計值。年利率介乎3.13%至5.25%。

外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運營及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隨時滿足外匯需求。本集團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度訂立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1.1百萬港元)。

已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1.2百萬港元)之抵押按金於銀行存放，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費用約24.6百萬港元)約為77.9百萬港元，略高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6.5百萬港元(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約1.4百萬港元之差異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示使用所得款項之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本集團於上市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情況如下：

	估計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調整後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的能力以承接 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	47.5	48.4	31.3	17.1
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16.3	16.6	2.6	14.0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 技術能力	5.1	5.2	1.9	3.3
一般營運資金	7.6	7.7	2.5	5.2
總計	76.5	77.9	38.3	3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結餘，並將按招股章程所示的建議方式應用。

財政年度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認為以符合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長遠將可為股東及本集團締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達到透明和高效。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並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守守則條文，惟與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相關者除外。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香港建築業積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立以來，彼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之整體管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對本集團之管理而言實屬有利。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且全體董事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業績及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合共24.0百萬港元，股息比率約為45.9%。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或前後派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分處。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其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分處辦理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度內訂立或存續。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經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將該等數據載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陳偉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組成。